

衛生福利部第2屆中央兒少代表團大會暨部會座談會

中央兒少代表團提案(四)

案由	針對「實驗教育學生權益」一案，提請討論。
兒少代表	王乙帆、洪宗富、梁朝勛、粘甄育、溫穌、劉融諭、蔡其曄、鄭天立、鄭詠恩（依姓氏筆劃排序）
說明	<p>壹、「輔導」資源取得問題</p> <p>現行教育體系對於自學生的輔導資源配置並不足。而本提案所提「自學生」大致分為<u>個人自學生</u>以及<u>與學校合作之自學生</u>。（補充：《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更細分為個人、團體、機構自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個人自學生</u>：已脫離校園體系，故教育輔導資源的知情、取得相對困難，像是需仰賴縣市承辦人員告知學諮中心服務項目等。 ● <u>與學校合作之自學生</u>：與學校合作之自學生有更多機會前往學校，但實際上取得的資源仍仰賴自學生與校方的「合作共識」，許多學生無法「即時」取得輔導資源。 <p>貳、「特教」資源取得問題</p> <p>解讀《特殊教育法》內涵，其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一樣享有評量、教學、行政支援等服務，其能與掛籍學校、單位聯繫。近年自學生漸增，但我們發現有「<u>非自願自學</u>」的情形，我們很擔心當學生因「<u>適應不良</u>」而離開校園的網絡，全盤交由家長媒合資源、規劃之時，有可能失去評估、輔導介入的黃金時機。現行教育單位主責的特教輔導機制、資源（如：啟動特教鑑定時機、IEP 專業研習等）對於大眾、實驗教育家長與學生的告知義務是否完善？縣市政府針對自學生所提供的特教人力資源是否足夠？各縣市是否充分地揭露讓家長、學生能夠在決策學習場域時能知情？我們認為實驗教育、特教專業的合作，涉及到跨單位協調，亟需展</p>

開對話。

參、各縣市實驗教育業務跨局處、單位協作

依據《CRC 兒童權利公約》第 28 條，政府應保障兒童的受教權，包括「使所有兒童均能獲得教育與職業方面之訊息及引導」，但就我們的了解，現行教育制度雖然有申請實驗教育（個人、團體或機構）的機制，但仍有許多兒少、家長並不瞭解何謂實驗教育（尤其是個人自學），或是不清楚該如何申請，也不知道可以找誰諮詢，導致許多兒少最終還是只能「被迫」選擇體制內學校的學習方式。

因此我們希望能夠透過成立「實驗教育協作中心」，協助兒少、家長及社會大眾了解實驗教育（自學），同時在學生選擇實驗教育類別（學習方式），或者與學校協商時給予輔導支持，落實保障兒少平等的「選擇教育」的權利。

過去國內討論過並促成了如：實驗教育推動中心、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縣市政府實驗教育中心（如：宜蘭縣）、南台灣實驗教育協作中心等。我們希望透過歷年來的推動基礎，來思考全觀面由中央能如何規劃，讓各縣市政府推動實驗教育的品質能提升並讓資訊、資源觸及更多學子、家長、老師。從「在地」出發發展到「國際」，讓每個學子更清楚自己為何而學、如何發展。

肆、各縣市閒置空間的盤點與使用

雖然地方已各自盤點並公告其閒置空間及轉型成功案例，或者是建立公部門細部網站等。惟各縣市盤點資源不均，且各縣市政府所規劃公告區域不同，我們在查找資料時較難清楚比對或運用，或許能考慮建立統合資訊的平台，建立公告、開放民眾申請使用等功能，增加自學生教育資源的多元性，跳脫傳統教室，以社區、社會作為學習與實踐場域。

伍、保障實驗教育學生報考國家考試之權益

現行國家考試及國營事業機構招考部分要求考生需檢附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國、高中（職）畢業證書，惟此形式對於

	<p>自學生而言，因其僅獲得同等學力證明，於招考時便已被<u>排除於國家考試之外</u>。</p> <p>陸、國中小自學生學習經費補助</p> <p>呼應世界各國教育改革趨勢與精神(提供充足教育資源、發揮學生最大潛能)，應審慎考量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的教育資源分配是否與採取其他學習模式的學生均等。前幾項說明如空間、考試權、輔導、特教等資源之餘，針對「<u>學習經費</u>」資源，目前已知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有相關補助方式(考量普通教育與技職教育的差異，平均約補助三萬)。而<u>國民中學部分地方有教育補助，而國民小學則沒有相關補助</u>。鑑於近期《國民教育法》修法背景(相關子法未定)，為避免實驗教育M型化以及標準化補助造成各縣市財政負擔而反彈，中央應視邀集兒少、相關利害關係人周延討論，思考向下延伸自學補助的妥適方案，<u>讓不論家庭社經背景，學生選擇、參與自學體系的機會平等</u>。</p>
辦法	<p>一、建議教育部針對<u>自學生輔導機制應設立更「細緻」的子規範</u>，如：專門提供給實驗教育學生的輔導人力、縣市政府承辦人員告知方式與內容等，讓自學生在「需要時」即可找到教育管道協助，而社區資源則為輔助。</p> <p>二、建議教育部與地方政府應針對因「<u>適應不良</u>」而選擇自學之<u>家庭提供特教資源之揭露(如：IEP的重要性與內容)</u>，並<u>評估建立「追蹤」機制之可行性避免漏接</u>，細節可另外邀集兒少開會研商。而<u>有關確定有特殊教育資源需求之家庭</u>，<u>建議教育部與縣市政府溝通，揭露各縣市特教資源(如：人力)於公開平台</u>，讓所有學生與家長能自主充分了解相關資訊(特教輔導機制、資源)。</p> <p>三、建請教育部就法制基礎，輔導促成各縣市政府(或分區)成立「<u>實驗教育協作中心</u>」，<u>處理實驗教育業務跨局處、跨單位協作溝通事宜</u>(如：掛籍自學生的集中處理機制)，<u>並進</u></p>

	<p><u>行追蹤</u>。「實驗教育協作中心」業務範圍應包括：媒合創新學習資源、辦理協助學生之輔導規劃活動課程（如：學習知能、實驗計畫撰寫培力），提供家長、教師、縣市政府諮詢服務等（如：個案諮詢），亦應至少一年兩次，於開放申請實驗教育前辦理說明會，協助欲申請、感興趣的民眾了解實驗教育及其申請機制。</p> <p>四、建議教育部應自行或督導機關進行各「實驗教育協作中心」的<u>訪視、評鑑或考核事宜</u>，<u>並訂定相關規則</u>如：各中心應彙整「年度成果報告」提交中央備查。</p> <p>五、建議教育部<u>定期舉辦實驗教育主題相關之研討交流會</u>，<u>交流各縣市實驗教育跨單位業務運作狀況</u>，並能邀集實驗教育學生（自學生）參與，甚至評估一般兒少（學生）報名參與的可行性。</p> <p>六、建議財政部、教育部、文化部協同發函責請各地方政府<u>盤點政府閒置空間</u>，<u>規劃友善、鼓勵兒少自主辦理各式學習活動的方案</u>，又或者開放一般民眾借用或租用空間，<u>甚至評估由中央平台進行資訊統整、更新、公告</u>。</p> <p>七、建議行政院、考試院應<u>盤點現行國家考試及各部會所屬國營事業機構招考簡章</u>，<u>將擁有同等學力證明之考生納入</u>，以保障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權益。</p> <p>八、建議各縣市政府依照《國民教育法》第八條，<u>完善編列預算支應國中小自學生之學習經費補助行政事宜</u>，<u>並於訂定子法或細部配套措施時邀集兒少共同研商</u>。</p>
<p>研處 意見</p>	<p><u>教育部</u></p> <p>一、有關針對自學生輔導機制應設立更「細緻」的子規範一案，說明如下：</p> <p>（一）「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8 條，均訂定有關自學生取得資源之方式及管道。</p>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各國民中小學逐年增加輔導教師人力。

(三)本部國教署依據上開規定，積極維護學生輔導權益，分述如下：

1. 自學生不論有無學籍，均需有自學的實驗教育計畫及(或)與學校之合作計畫書，宜於提交計畫時先行與合作學校協商取得相關之輔導資源及專任輔導教師連絡方式及訊息。
2. 如有輔導需求，依自學生所屬教育階段，可向「所屬學籍學校」、發給學籍之「主管機關」或「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專業輔導教師(人員)尋求協助提供升學或輔導之相關服務。

二、本部與地方政府辦理特教資源揭露部分，本部國教署將於相關行政會議如全國教育局處特教科長會議，加強向各地方政府宣導特教輔導機制與資源，使地方政府能提供自學生更充足之相關特教資源。

三、另有關本部與各縣市實驗教育業務、跨局處及單位協作一案，說明如下：

(一)為促進教育多元發展，本部於 106 年委請國立政治大學成立「教育部實驗教育推動中心」，以協助全國推動實驗教育相關工作，每年辦理實驗教育相關論壇、研討會、推廣講座及工作坊等交流分享活動，讓學生、家長及社會大眾更加瞭解實驗教育之精神與內涵。

(二)針對「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自學)」部分，亦委請該中心編撰「實驗教育作業手冊」及「自學手冊」，完整收錄各類自學攻略(含申請自學流程、規劃學習資源、撰寫自學計畫、接受訪視、撰寫報告書、取得學習證明、自學生權益與轉銜事宜等)，以及自學生常用學習資源與自學生相關故事分享，提供學生、家長及社會大眾瞭解自學相關事宜。

四、盤點閒置空間，規劃友善、鼓勵兒少自主辦理各式學習活動的方案一案，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之規定，直轄市、縣(市)立國民中小學之興辦及管理係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治事項，國民中小學學校用地及建物之使用皆屬地方政府所權管，由地方政府配合當地實際需求與施政方向辦理校園閒置空間活化。為引導地方政府督導所轄學校妥善運用學校空餘空間，本部國教署訂定「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園(舍)空間多元活化注意事項」並於 108 年 5 月 27 日修訂為 14 種多元活化用途，以配合地方實際需求辦理活化。本部國教署將函請各地方政府盤點校園空間，如有閒置空間，可規劃提供友善、鼓勵兒少自主辦理各式學習活動的方案利用。

五、另有關國中小自學生學習經費補助一案，說明如下：

(一)國民教育法第 6 條第 2 項增訂「為協助前項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補助規定」之規定，爰本部將持續積極研議相關措施，與地方政府共同努力，提供必要協助與輔導，確保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正向發展。

(二)為協助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於辦理實驗教育計畫過程中，若需使用學校之設施、設備，得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5 條規定，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設施、設備。

財政部

關於辦法六「盤點政府閒置空間 1 節」，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各級學校教育之興辦及管理為直轄市、縣(市)自治事項；另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因此提供實驗教育學生使用空間，宜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盤點適宜提供之空間及規劃提供使用方式，依規定辦理。至於是否建立中央平臺整合相關資訊，宜由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本權責評

估。如涉國有不動產之規劃提供方式，除特別法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外，本部國有財產署可依國有財產法規定提供意見。

文化部

關於辦法六「盤點政府閒置空間 1 節」，本部將配合會議決議辦理。

考選部

- 一、關於辦法七，為保障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報考國家考試之權益，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於 108 年已增訂對於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亦能取得公務人員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之規定，前揭規定適用於本部辦理之各項國家考試。因此，本部對於參與實驗教育者報考國家考試之權利，已於法規層級明訂合宜之保障。
- 二、至於國營事業機構招考事項，非屬憲法明定之國家考試範疇，亦非本部法定職掌權責，併予敘明。

決議

- 一、關於輔導資源，請教育部發文或以其他方式提醒地方政府受理自學生提交「實驗教育計畫」時，同時提供自學生相關輔導人員的連絡資訊，以利自學生取得所需之升學或輔導等相關服務。
- 二、請教育部持續協助全國推動實驗教育相關工作，讓學生、家長及社會大眾更加瞭解實驗教育的精神與內涵。
- 三、有關國中小實驗教育經費補助與學習空間，請教育部持續研議相關措施，與地方政府共同努力，提供學生所需之支持。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公告於 CRC 資訊網

<p>備註</p>	<p>依據 112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五屆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案由教育部自行管考，並邀請該提案之兒少代表參與推動。</p>
-----------	--